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

初步设计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3.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服务

2.项目业主：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

4.项目规模：68276.10 万元

5.项目概况

拟在城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各镇街公共停车场、单位、学校、景观公园及文化广场等闲置公共区域，开展光伏廊道、光伏车棚、光储充一体化等建设，预计配备 20 台储能设备。项目可利用面积为 281690.36 平方米，预计安装约 67193 片 720Wp 单晶硅光伏组件，光伏装机总容量约为 48376.76kW，年标准发电量约为 7013.84 万千瓦时。另配置 263 个充电桩和 1000 个停车位。以上各项规模最终以实际设计为准。

6.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由资本金及债务资金两部分构成，项目资本金为 14976.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1.93%；需贷款融资金额为 533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8.07%。

7.服务金额：998700.00 元。

8.服务金额说明：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作为依据计取。最终按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后下浮为准。

三、服务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汕尾市城区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各镇街闲置公共空间，在公共停车场、单位、学校、景观公园及文化广场等区域(可利用面积 281690.36m²)的有偿使用权基础上，建设光伏设施和满足公众绿色出行与停车需求储能设备，实现绿色能源转型与公共空间高效利用。项目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

服务内容：按照规范和建设需求完成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服务，以便施工图工作开展的交接工作。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 1 名(注册电气工程师资格或电力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2 名或以上，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3.其他要求

(1)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需于 15 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3)成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3。

五、付款方式

中选单位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30%预付款，提交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正式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支付合同金额 50%进度款，成果获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意见通过，经财政或第三方审核后支付结清剩余款项。

六、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七、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在规定时间内上省中介超市平台备案。

2.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格处罚。

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

